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
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审核报告 | 1-3 |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 | 1-4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6BJAA13B012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中减值测试安排有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是中远海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确保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结论。

三、审核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复核由中远海能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深圳中远龙鹏液



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270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271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西中岛中连港口有限公司 15%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272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牡丹源”轮和“金桂源”轮液化石油气船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273号）中有关公司股权、资产的评估内容；

以及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473-01 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上海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473-02 号）中有关公司股权的评估内容。

（2）获取并复核由中远海能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11 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12 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大连西中岛中连港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40 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牡丹源”轮、“金桂源”轮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41 号）中有关公司股权、资产的评估内容；

以及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349 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中远海能化工运输（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352 号）中有关公司股权的评估内容。

（3）比较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检查被收购公司是否发生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上述事项对被收购公司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已经剔除。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已按照《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中减值测试安排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远海能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的结论。

五、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能披露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按照股权、资产收购协议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中减值测试安排编制了本报告。

一、化工品供应链项目关联股权、资产收购基本情况

本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PG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与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远海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126,085.36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化工品物流供应链相关股权及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取得深圳龙鹏 70% 股权、海南招港 87% 股权、西中岛港口 15% 股权、两艘 LPG 运输船舶“金桂源”轮和“牡丹源”轮、上海能化 100% 股权以及香港能化 100% 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按照评估价格作价，其中：股权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船舶资产选择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详见 2024 年 10 月 14 日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2025 年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交割日起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为减值测试期间。在减值测试期间，受让方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标的股权价值、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受让方将《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公告披露。

据此，本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对标的股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一）委托前，公司对中通诚、沃克森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本公司已向中通诚、沃克森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通诚、沃克森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通诚、沃克森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 中通诚、沃克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 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成本法对委托评估的股权与资产进行评估。

(四) 收购股权、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11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龙鹏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2,846.54 万元。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深圳龙鹏 7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992.58 万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12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招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7,519.37 万元。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招港 87%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241.85 万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大连西中岛中连港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40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西中岛港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721.98 万元。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西中岛港口 15%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58.30 万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牡丹源”轮、“金桂源”轮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41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两艘 LPG 运输船舶“金桂源”轮和“牡丹源”轮评估值为人民币 20,409.81 万元。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



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34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上海能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0,092.26万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能化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092.26万元。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中远海能化工运输(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352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香港能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864.40万元。本公司所持有的香港能化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864.40万元。

综上,本公司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与关联交易方于交易时点的标的股权、资产交易价格合计126,085.36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前述标的股权、资产对应评估价值合计133,759.20万元。

(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比较目标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具体过程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资产名称 | 2024年6月30日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 | 收购比例 | 交易价格 |
|-------------------|----------------------|------|-------------------|
| 大连投资下属标的 | | | |
| 深圳龙鹏 | 39,619.24 | 70% | 27,733.47 |
| 海南招港 | 17,559.67 | 87% | 15,276.91 |
| 西中岛港口 | 0.00 | 15% | 0.00 |
| “金桂源”轮“牡丹源”轮 | 21,051.28 | 不适用 | 21,051.28 |
| 上海中远海运下属标的 | | | |
| 上海能化 | 50,742.05 | 100% | 50,742.05 |
| 香港能化 | 11,281.65 | 100% | 11,281.65 |
| 合计 | | | 126,085.36 |

(续)

| 公司/资产名称 | 2025年12月31日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 | 收购比例 | 股权、资产评估值 | 减值额 |
|-----------------|-----------------------|------|-----------|-----|
| 大连投资下属标的 | | | | |
| 深圳龙鹏 | 42,846.54 | 70% | 29,992.58 | 无 |
| 海南招港 | 17,519.37 | 87% | 15,241.85 | 注1 |
| 西中岛港口 | 7,721.98 | 15% | 1,158.30 | 无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

| 公司/资产名称 | 2025年12月31日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 | 收购比例 | 股权、资产评估值 | 减值额 |
|--------------|-----------------------|------|------------|-----|
| “金桂源”轮“牡丹源”轮 | 20,409.81 | 不适用 | 20,409.81 | 注2 |
| 上海中远海运下属标的 | | | | |
| 上海能化 | 60,092.26 | 100% | 60,092.26 | 注3 |
| 香港能化 | 6,864.40 | 100% | 6,864.40 | 注3 |
| 合计 | | | 133,759.20 | |

注1：根据2025年9月23日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1,000.00万元，考虑分红因素后海南招港未发生减值。

注2：“金桂源”轮“牡丹源”轮2025年12月31日评估值较2024年6月30日减少641.47万元，“金桂源”轮“牡丹源”轮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计提折旧1,095.63万元，考虑折旧因素后未发生减值。

注3：本公司与上海中远海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购买上海能化与香港能化股权，交易对手均为上海中远海运，故合并计算上述股权的估值是否低于交易价格，考虑合并因素后未发生减值；另本公司2025年向上海能化增资人民币3,598.00万元，剔除此因素后亦未发生减值。

三、减值测试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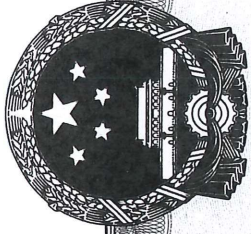
按照股权、资产收购协议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减值测试与披露的工作安排，本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师对标的股权和资产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做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完成了上述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所收购的上述股权、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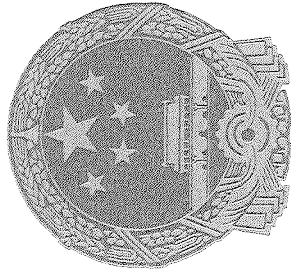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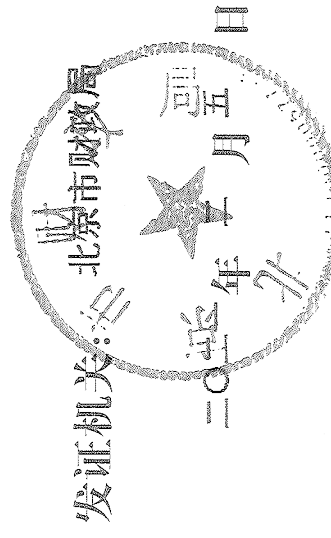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友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70278092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友娟
证书编号：230000261859

2011

2010

6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2300002618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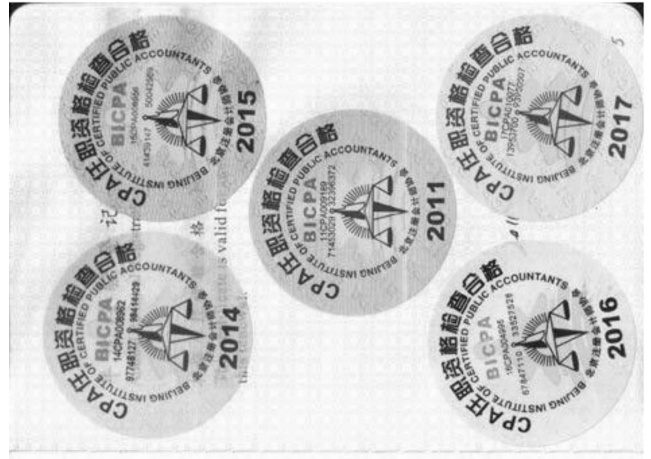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年3月20日

7



姓名 Full name: 汪进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8109177555



证书编号: 11000240033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9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9-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汪进利
证书编号: 110002400331

证书有效一年, 一年后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9日
2013年1月1日

事项
注意
一、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兼职。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任会计师。
四、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所长。
五、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合伙人。
六、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审计师。
七、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鉴证师。
八、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税务师。
九、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资产评估师。
十、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工程造价师。
十一、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土地估价师。
十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咨询工程师。
十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环境评价师。
十四、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安全评价师。
十五、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安全评价师。
十六、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安全评价师。
十七、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安全评价师。
十八、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安全评价师。
十九、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安全评价师。
二十、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安全评价师。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日